

省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汇编（非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9	对出版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有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6301T2620239001000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处 印刷发行处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1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四十条 出版含有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 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2. 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 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0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6301T2620239002000		省新闻出版局	印刷发行处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 第315号公布，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第四十二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二）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	1. 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2. 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 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1	对内部发行的期刊违规在境内按指定范围发行，在社会上公开发行、陈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6301T2620239003000		省新闻出版局	印刷发行处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6月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的；（二）超出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的；（三）张贴和散发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四）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五）《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链接标识的；（六）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七）发行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或公开宣传、陈列、销售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八）向无总发行权的单位转让或者变相转让出版物总发行权，委托无出版物批发权的单位批发出出版物或代理出版物批发业务，委托非出版物发行单位发行出版物的；（九）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本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的；（十）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十一）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核检的。	1. 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2. 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 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2	对复制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复制内容产品或其他非法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6301T2620239004000		省新闻出版局	印刷发行处	《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4月21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第三十九条 复制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三条所列内容产品或其他非法出版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批准设立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如果当事人对所复制产品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3	对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法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等违反《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所列八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6301T2620239005000		省新闻出版局	传媒监管处 出版管理处 印刷发行处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四次修订）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二）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三）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五）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备案的；（六）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180日的；（七）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八）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4	对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没有办理登记手续，并向公安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6301T2620239006000		省新闻出版局	印刷发行处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 第315号公布，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第三十七条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5	对擅自设立驻地方机构或者采取假冒、盗用等方式以驻地方机构或者驻地记者名义开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6301T2620239007000		省新闻出版局	新闻处	《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1号）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擅自设立驻地方机构或者采取假冒、盗用等方式以驻地方机构或者驻地记者名义开展活动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予以取缔，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1. 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2. 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 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6	对印刷业经营者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6301T2620239008000		省新闻出版局	印刷发行处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 第315号公布，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二）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四）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材料的。	1. 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2. 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 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7	对复制单位名称等未按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6301T2620239009000		省新闻出版局	印刷发行处	《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4月21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一）复制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复制管理办法》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二）复制单位未依照《复制管理办法》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三）光盘复制单位使用未蚀刻或者未按《复制管理办法》规定蚀刻SID码的注塑模具复制只读类光盘的。	1. 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2. 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 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8	对出版物印刷企业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6301T2620239010000		省新闻出版局	印刷发行处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 第315号公布，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第三十八条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二）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三）盗印他人出版物的；（四）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五）征订、销售出版物的；（六）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七）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9	对印刷业经营者擅自兼营或者变更、兼并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6301T2620239011000		省新闻出版局	印刷发行处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 第315号公布，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第三十五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二）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0	对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相关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6301T2620239012000		省新闻出版局	印刷发行处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 第315号公布，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二）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三）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四）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1	对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6301T2620239013000		省新闻出版局	印刷发行处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2月10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二）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的。	1. 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2. 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 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2	对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6301T2620239014000		省新闻出版局	印刷发行处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四次修订）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三）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3	对图书出版单位未按规定使用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全国统一书号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6301T2620239015000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处	《图书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2月21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6号）第五十一条 图书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使用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全国统一书号、图书条码、图书在版编目数据的；（二）图书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的；（三）图书出版单位擅自在境内与境外出版机构开展合作出版，在合作出版的图书上双方共同署名的；（四）未按规定载明图书版本记录事项的；（五）图书出版单位委托非依法设立的出版物印刷单位印刷图书的，或者未按照国家规定使用印刷委托书的。	1. 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2. 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 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4	对光盘复制单位未经审批，擅自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6301T2620239016000		省新闻出版局	印刷发行处	《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4月21日新闻出版总署令42号）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光盘复制单位违反《复制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未经审批，擅自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二）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生产商未按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报送备案的；（三）光盘复制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报送样盘的；（四）复制生产设备或复制产品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五）复制单位的有关人员未按本办法第三十一条参加岗位培训的；（六）违反《复制管理办法》的其他行为。	1. 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2. 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 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5	对复制单位未依法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6301T2620239017000		省新闻出版局	印刷发行处	《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4月21日新闻出版总署令42号)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一)复制单位未依照《复制管理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的; (二)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磁盘的; (三)复制单位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电子出版物单位或者个人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 (四)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复制境外产品的,或者复制的境外产品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6	对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规定承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6301T2620239018000		省新闻出版局	印刷发行处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2月10日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第二十四条 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本规定承印内部资料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7	对新闻单位及其驻地方机构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理有关手续的；未按规定开展工作、落实有关责任的；驻地方机构负责人未按规定落实有关责任或者未建立有关制度的；未按规定参加年度核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6301T2620239019000		省新闻出版局	新闻处	《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1号）第四十二条 新闻单位及其驻地方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国务院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可以采取通报批评、责令公开检讨、责令整改等行政措施，情节严重的，可以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理有关手续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未按规定开展工作、落实有关责任的；（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驻地方机构负责人未按规定落实有关责任或者未建立有关制度的；（四）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八条，未按规定参加年度核验的。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8	对出版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委托未取得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6301T2620239020000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处 印刷发行处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四次修订）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六）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9	对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和个人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6301T2620239021000		省新闻出版局	印刷发行处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四次修订）第四十条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二）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三）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四）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五）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六）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七）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	1. 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2. 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 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益，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0	对报纸出版单位变更非主要登记事项、承印单位，以及休刊未报送备案等违反《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所涉及的十二种情形的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6301T2620239022000		省新闻出版局	传媒监管处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9月30日国务院令 第32号）第六十三条 报纸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报纸出版单位变更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承印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九条报送备案的；（二）报纸休刊，未按照本规定第二十条报送备案的；（三）刊载损害公共利益的虚假或者失实报道，拒不执行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更正命令的；（四）在其报纸上发表新闻报道未登载作者真实姓名的；（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七条发表或者摘转有关文章的；（六）未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一条刊登报纸版本记录的；（七）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一号多版”的；（八）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出版不同开版的报纸或者部分版页单独发行的；（九）违反本规定关于出版报纸专版、专刊、增期、号外的规定的；（十）报纸刊登广告未在明显位置注明“广告”字样，或者以新闻形式刊登广告的；（十一）刊登有偿新闻或者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九条其他规定的；（十二）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三条，以不正当竞争行为开展经营活动或者利用权力摊派发行的。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1	对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6301T2620239023000		省新闻出版局	印刷发行处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1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的；（二）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三）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	1. 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2. 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 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2	对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6301T2620239024000		省新闻出版局	印刷发行处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四次修订））第二十五条 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第二十六条 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 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2. 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 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3	对报纸、期刊出版单位违规出卖、出租、转让本单位名称及所出版报纸、期刊的刊号、名称、版面，不得转借、转让、出租和出卖报纸、期刊出版许可证；报纸、期刊出版单位允许或者默认广告经营者参与报纸的采访、编辑等出版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6301T2620239025000		省新闻出版局	传媒处 监管处 出版管理处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四次修订）第六十六条 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本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二）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4	对报纸、期刊出版单位未依照本规定变更名称、合并或者分立，改变资本结构，出版新的报纸、期刊办理未办理新的手续的；变更名称、主办单位、主管单位、登记地、刊期、业务范围、开版，未办理审批手续的；未缴送样本的；未将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6301T2620239026000		省新闻出版局	传媒出版管理处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343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66号第四次修订）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二）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三）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五）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六）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180日的；（七）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八）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5	对驻地方机构不具备许可条件的；未在法定期限内开展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6301T2620239027000		省新闻出版局	新闻处	《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1号）第四十一条 驻地方机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责令新闻单位限期改正；新闻单位未按期改正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撤销其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许可证：（一）驻地方机构不具备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许可条件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未在法定期限内开展工作的。	1. 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2. 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 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6	对新闻机构擅自扩大新闻记者证发放范围、私自仿制或者使用无效记者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6301T2620239028000		省新闻出版局	新闻处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4号）第三十六条 新闻机构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可以暂停核发该新闻机构新闻记者证，并建议其主管单位、主办单位对其负责人给予处分：（一）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发放、销售采访证件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八条，提交虚假申报材料的；（三）未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严格审核采编人员资格或者擅自扩大发证范围的；（四）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新闻机构内未持有新闻记者证的人员从事新闻采访活动的；第三十七条 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联合有关部门共同查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发放、销售采访证件的；（二）假借新闻机构、假冒新闻记者从事新闻采访活动的；（三）以新闻采访为名开展各类活动或者谋取利益的。	1. 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2. 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 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7	对报纸出版单位新闻采编人员违反新闻记者证的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6301T2620239029000		省新闻出版局	新闻处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4号）第三十五条 新闻机构工作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新闻记者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从事有关活动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编发虚假报道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转借、涂改新闻记者证或者利用职务便利从事不当活动的；（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未离岗前交回新闻记者证的。第三十六条 新闻机构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可以暂停核发该新闻机构新闻记者证，并建议其主管单位、主办单位对其负责人给予处分：（一）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发放、销售采访证件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八条，提交虚假申报材料的；（三）未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严格审核采编人员资格或者擅自扩大发证范围的；（四）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新闻机构内未持有新闻记者证的人员从事新闻采访活动的；（五）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未及时注销新闻记者证的；（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未及时办理注销手续的；（七）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未履行监管责任、未及时为符合条件的采编人员申领新闻记者证的或者违规聘用有关人员的。	1. 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2. 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 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益，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8	对报纸出版含有国家规定禁载内容报纸的、出版含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禁载内容期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6301T2620239030000		省新闻出版局	传媒处出版管理处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343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66号第四次修订）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9	对未经批准擅自编印的；编印禁止内容的；违规编印、发送内部资料等情形的；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未送交样本的；未取得《准印证》，编印具有内部资料形式，但不符合内部资料内容或发送要求的印刷品，经鉴定为非法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6301T2620239031000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处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2月10日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二）编印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编印、发送内部资料的；（四）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五）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送交样本的；（六）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0	对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6301T2620239032000		省新闻出版局	印刷发行处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1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七条 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的；（二）超出出版行政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的；（三）张贴和散发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四）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五）《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链接标识的；（六）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七）发行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或公开宣传、陈列、销售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八）向无总发行权的单位转让或者变相转让出版物总发行权，委托无出版物批发权的单位批发出出版物或代理出版物批发业务，委托非出版物发行单位发行出版物的；（九）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本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的；（十）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十一）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核检的。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1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相关单位或者从事音像制品出版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6301T2620239033000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处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341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2. 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 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2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伪造、假冒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出版电子出版物；图书、音像等出版单位未经批准，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电子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6301T2620239034000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处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2月21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4号）第五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伪造、假冒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或者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出版电子出版物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处罚。图书、报纸、期刊、音像等出版单位未经批准，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电子出版物的，属于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按照前款处罚。	1. 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2. 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 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3	对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未按规定使用中国标准书号，出版的电子出版物不符合国家的技术、质量标准 and 规范要求或者未按规定载明有关事项，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违反有关规定，与境外机构合作出版电子出版物、未按规定办理选题审批手续的，未按规定将样盘报送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6301T2620239035000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处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2月21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4号公布，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一）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未办理备案手续的；（二）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未按规定使用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三）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的电子出版物不符合国家的技术、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的，或者未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载明有关事项的；（四）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有关规定的；（五）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与境外机构合作出版电子出版物，未按本规定第三十条办理选题审批手续的，未按本规定第三十二条将样盘报送备案的。	1. 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2. 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 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4	对组织非法出版、印刷、发行的单位或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6301T2620239036000		省新闻出版局	反非法违法处	1.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四次修订）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的，可处以5万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2.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第10号，2016年6月1日起实施）第三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第三十二条：发行违禁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	1. 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2. 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 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5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互联网出版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6301T2620239037000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处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出版服务，或者擅自上网出版网络游戏（含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网络游戏），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并由所在地省级电信主管部门依据有关部门的通知，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责令关闭网站等处罚；已经触犯刑法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第五十七条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章规定，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的，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撤销其相应许可。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条，擅自与境内外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资经营的企业进行涉及网络出版服务业务的合作的；	1. 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2. 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 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6	对期刊出版单位变更期刊开本、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在同一登记地内变更地址，未报送备案等违反《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所列的十二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6301T2620239038000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处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9月30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1号公布，2017年12月5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3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废止、修改和宣布失效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第六十二条 期刊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期刊出版单位变更期刊开本、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在同一登记地内变更地址，未按本规定第十九条报送备案的；（二）期刊休刊未按本规定第二十条报送备案的；（三）刊载损害公共利益的虚假或者失实报道，拒不执行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更正命令的；（四）公开发行的期刊转载、摘编内部发行出版物内容的；（五）期刊转载、摘编互联网上的内容，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六）未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一条刊载期刊版本记录的；（七）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关于期刊封面标识的规定的；（八）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一号多刊”的；（九）出版增刊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的；（十）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五条制作期刊合订本的；（十一）刊登有偿新闻或者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八条其他规定的；（十二）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一条，以不正当竞争行为开展经营活动或者利用权力摊派发行的。	1. 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2. 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 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7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擅自从事复制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6301T2620239039000		省新闻出版局	印刷发行处	《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4月21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第三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擅自从事复制业务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复制产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2. 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 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8	对新闻单位及其驻地方机构向其人员违反《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三条所列举的四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6301T2620239040000		省新闻出版局	新闻处	《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1号）第四十三条 新闻单位及其驻地方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国务院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可以采取通报批评、责令公开检讨、责令整改等行政措施，可以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许可证：（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向驻地方机构及其人员下达经营创收指标、摊派经营任务、收取管理费的；（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非法转让驻地方机构的名称、证照、新闻业务等的；（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从事与新闻采编业务无关的活动或者从事违法违规和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四）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违规设立分支机构、聘用人员，与党政机关混合设立，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在驻地方机构兼职的。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9	对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6301T2620239041000		省新闻出版局	印刷发行处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四次修订）第六十八条 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 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2. 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 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0	对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违反电子出版物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6301T2620239042000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处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2月21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4号公布，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第五十八条 从事电子出版物制作、出版业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处罚： （一）制作、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内容的电子出版物的。	1. 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2. 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 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1	对印刷业经营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的、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印刷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6301T2620239043000		省新闻出版局	印刷发行处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 第315号公布，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第三条 印刷业经营者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讲求社会效益。禁止印刷含有反动、淫秽、迷信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印刷的其他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第三十八条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2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报纸、期刊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报纸、期刊出版业务，假冒报纸、期刊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报纸、期刊的、擅自与境外出版机构开展合作出版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6301T2620239044000		省新闻出版局	传媒处出版管理处	1.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四次修订）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2.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31号）第五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期刊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期刊出版业务，假冒期刊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期刊名称出版期刊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3.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9月30日新闻出版总局令 第32号 第五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报纸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报纸出版业务，假冒报纸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名称出版报纸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1. 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2. 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 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益，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3	对通过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等违反《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所列五项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6301T2620239045000		省版权局	版权管理处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网络侵权盗版行为的处罚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二）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三）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四）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五）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	1. 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2. 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 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4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6301T2620239046000		省版权局	版权管理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三）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四）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五）未经许可，播放或者复制广播、电视的；（六）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为其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采取的保护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技术措施的；（七）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八）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 2.《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复制或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二）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三）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四）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五）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	抓好著作权案件查办，查处著作权领域侵权盗版行为，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著作权犯罪案件。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严格依法行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5	对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6301T2620239047000		省电影局	电影处	《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2号）第五十八条 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6	对摄制含有《电影管理条例》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6301T2620239048000		省电影局	电影处	《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2号）第五十六条 摄制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 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2. 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 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7	对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6301T2620239049000		省电影局	电影处	《电影产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四号，2017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2. 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 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1.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2.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审批活动的； 3. 不履行监督职责的； 4. 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5. 贪污、挪用、截留、克扣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补贴资金或者相关专项资金、基金的； 6. 其他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8	对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擅自到境外从事电影摄制活动；擅自到境外进行电影底片、样片的冲洗或者后期制作，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载明的要求执行；洗印加工未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单位摄制的电影底片、样片，或者洗印加工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拷贝；未经批准，接受委托洗印加工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或者未将洗印加工的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全部运输出境的；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行、放映活动；未按规定的时间比例放映电影片，或者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停止发行、放映决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6301T2620239050000		省电影局	电影处	《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2号）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电影摄制活动的；（二）擅自到境外进行电影底片、样片的冲洗或者后期制作，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载明的要求执行的；（三）洗印加工未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单位摄制的电影底片、样片，或者洗印加工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拷贝的；（四）未经批准，接受委托洗印加工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或者未将洗印加工的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全部运输出境的；（五）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行、放映活动的；（六）未按规定的时间比例放映电影片，或者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停止发行、放映决定的。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9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6301T2620239051000		省电影局	电影处	《电影产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四号，2017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	1. 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2. 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 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1.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2.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审批活动的； 3. 不履行监督职责的； 4. 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5. 贪污、挪用、截留、克扣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补贴资金或者相关专项资金、基金的； 6. 其他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0	对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变更电影内容，未依照规定重新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擅自发行、放映、送展；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6301T2620239052000		省电影局	电影处	《电影产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四号，2017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二）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变更电影内容，未依照规定重新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擅自发行、放映、送展的；（三）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的。	1. 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2. 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 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1.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2.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审批活动的； 3. 不履行监督职责的； 4. 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5. 贪污、挪用、截留、克扣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补贴资金或者相关专项资金、基金的； 6. 其他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1	对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6301T2620239053000		省电影局	电影处	《电影产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四号，201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 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电影主管部门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 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2. 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 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1.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2.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审批活动的； 3. 不履行监督职责的； 4. 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5. 贪污、挪用、截留、克扣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补贴资金或者相关专项资金、基金的； 6. 其他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2	对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6301T2620239054000		省电影局	电影处	《电影产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四号，201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2. 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 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1.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2.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审批活动的； 3. 不履行监督职责的； 4. 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5. 贪污、挪用、截留、克扣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补贴资金或者相关专项资金、基金的； 6. 其他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3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许可擅自在境内举办涉外电影节（展）的；个人擅自在境内举办涉外电影节（展），或者擅自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6301T2620239055000		省	电影局 电影处	《电影产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四号，201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许可擅自在境内举办涉外电影节（展）的，由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参展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自受到处罚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举办涉外电影节（展）。个人擅自在境内举办涉外电影节（展），或者擅自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的，由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参展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自受到处罚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电影活动。	1. 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2. 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 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1.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2.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审批活动的； 3. 不履行监督职责的； 4. 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5. 贪污、挪用、截留、克扣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补贴资金或者相关专项资金、基金的； 6. 其他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4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将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制作作为音像制品等违反《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四条所列五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6301T2620239056000		省电影局	电影处	《电影产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四号，201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将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制作作为音像制品的；（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通过互联网、电信网、广播电视网等信息网络传播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三）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补贴资金的；（四）侵犯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的；电影院有前款第四项规定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五）未依法接收、收集、整理、保管、移交电影档案的。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2.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审批活动的； 3.不履行监督职责的； 4.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5.贪污、挪用、截留、克扣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补贴资金或者相关专项资金、基金的； 6.其他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5	对擅自从事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电影放映、发行活动的；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有关电影放映、发行许可证件，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上述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6301T2620239057000		省电影局	电影处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14号）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电影放映、发行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有关电影放映、发行许可证件，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上述许可证件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1. 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2. 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 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1.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2.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审批活动的； 3. 不履行监督职责的； 4. 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5. 贪污、挪用、截留、克扣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补贴资金或者相关专项资金、基金的； 6. 其他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6	对放映、发行未获得电影公映许可的电影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6301T2620239058000		省电影局	电影处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14号）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放映、发行未获得电影公映许可的电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1. 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2. 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 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1.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2.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审批活动的； 3. 不履行监督职责的； 4. 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5. 贪污、挪用、截留、克扣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补贴资金或者相关专项资金、基金的； 6. 其他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7	对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6301T2620239059000		省电影局	电影处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14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二）在电影开始放映之后至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	1. 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2. 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 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1.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2.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审批活动的； 3. 不履行监督职责的； 4. 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5. 贪污、挪用、截留、克扣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补贴资金或者相关专项资金、基金的； 6. 其他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8	对未按时办理点播影院编码、点播院线编码登记的；点播影院放映所加入点播院线发行范围之外的影片的；点播院线未按时报送经营数据的；点播影院在同一影厅内开展电影院线的电影放映活动的；点播院线未有效履行运营管理职责，致使所辖点播影院出现违法行为的；点播影院、点播院线未按照点播影院技术规范的要求选用计费系统和放映系统设备，放映质量不达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6301T2620239060000		省	电影局 电影处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14号）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时办理点播影院编码、点播院线编码登记的；（二）点播影院放映所加入点播院线发行范围之外的影片的；（三）点播院线未按时报送经营数据的；（四）点播影院在同一影厅内开展电影院线的电影放映活动的；（五）点播院线未有效履行运营管理职责，致使所辖点播影院出现违法行为的；（六）点播影院、点播院线未按照点播影院技术规范的要求选用计费系统和放映系统设备，放映质量不达标的。	1. 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2. 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 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1.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2.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审批活动的； 3. 不履行监督职责的； 4. 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5. 贪污、挪用、截留、克扣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补贴资金或者相关专项资金、基金的； 6. 其他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9	对点播影院、点播院线违反著作权法律法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6301T2620239061000		省电影局	电影处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14号）第三十四条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违反著作权法律法规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 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2. 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 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1.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2.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审批活动的； 3. 不履行监督职责的； 4. 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5. 贪污、挪用、截留、克扣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补贴资金或者相关专项资金、基金的； 6. 其他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0	对电影艺术档案机构在保管、利用属于国家所有的电影艺术档案过程中电影艺术档案发生超额损伤等违反《电影艺术档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所列四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6301T2620239062000		省电影局	电影处	《电影艺术档案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国家档案局令 第64号 2010年8月1日实施）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电影艺术档案机构在保管、利用属于国家所有的电影艺术档案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电影艺术档案发生超额损伤的；（二）损毁、丢失和擅自销毁电影艺术档案的；（三）利用电影艺术档案谋取非法利益的；（四）未经批准利用电影艺术档案的。	1. 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2. 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 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